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生涯發展、及身心健康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系主任、原住民事務組長、原住民教師一人、原住民學生二人組成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相關業務由原住民事務組承辦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任務
 - (一)審議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 - (二)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提供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創新作為與意見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